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更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1樓2108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1樓2108室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之和20%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 (主席)

鄭育雙先生 (行政總裁)

鄭育龍先生

吳瓊瑤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 (副主席)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標先生

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

鍾有棠先生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1樓2108室

敬啟者：

更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

董事局函件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多項決議案通過以授予董事多項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將上述(i)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述(ii)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終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準則的規限。根據該項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9,250,568股股份。待通過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3,925,056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終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及

董事局函件

- (c) 待上述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藉以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及可能轉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局現由八位董事，即執行董事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吳瓊瑤女士，非執行董事李鴻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標先生、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及鍾有棠先生組成。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鄭育龍先生、李鴻江先生及李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鄭育龍先生、李鴻江先生及李標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審閱董事局的組成以及鄭育龍先生、李鴻江先生及李標先生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鄭育龍先生為執行董事、李鴻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鄭育龍先生、李鴻江先生及李標先生可為董事局多元化帶來貢獻。

董事局函件

在考慮重選李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經審閱現有董事局組成及現任董事的表現、資歷及經驗，並參照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提名政策，確定李標先生為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評估李標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李標先生繼續符合其項下的獨立性指引。尤其是，提名委員會注意到李標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及(iii)並無從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處獲得任何財務援助或證券權益。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李標先生於任職期間持續展現獨立判斷，董事局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李標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建議重選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局認為上述各董事均具備繼續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謹此推薦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退任董事於相關董事局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其連任推薦建議的相關主張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標先生之履歷反映其如何為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及其可為董事局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局建議重新委聘國衛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局會釐訂其酬金。

董事局函件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提供之審計服務之估計審計費用預計介乎約1,3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國衛經協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審計工作量、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討論結果等因素。

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將不會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若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適當的進一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1樓2108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局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所載的額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鄭育煥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本附錄為致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本公司已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9,250,568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不再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3,925,056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這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為註銷而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相較，董事認為，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倘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的資金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於購回股份前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購回當時或之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就此購回的股份或會(i)被本公司視作已註銷論或(ii)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而於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總額均不會減少。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截至目前，董事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就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在董事局批准後實施下列暫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如有且如適用)，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中止。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繼而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鄭育龍先生及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lliance Holding」) (該公司由執行董事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各自擁有28%權益以及由非執行董事李鴻江先生擁有16%權益) 合共持有158,603,446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29%。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鄭育龍先生及Alliance Holding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73.66%，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以下。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3月	1.53	1.28
4月	1.47	1.19
5月	1.65	1.28
6月	2.87	1.60
7月	2.30	1.86
8月	2.25	1.80
9月	1.99	1.80
10月	1.90	1.80
11月	1.85	1.58
12月	2.00	1.53
2026年		
1月	4.88	1.80
2月	4.65	3.87
3月	4.70	3.68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0	3.53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育龍**執行董事**

鄭育龍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積極參與營銷本集團產品及為本集團建立品牌，以及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鄭先生為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之間的主要聯絡人。彼為本集團果凍產品業務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運國際有限公司（「時運」）及Labi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鄭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蠟筆小新（福建）」）的董事總經理。鄭先生於休閒食品營銷及生產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自2000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鄭先生於過去25年致力擴張及推廣本集團業務，並已將我們從一家果凍產品生產商發展成中國公認的休閒食品品牌。自1991年至2000年，鄭先生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銷售、生產、採購及業務發展。鄭先生藉該等經歷在業內建立廣泛的人脈，並能把握休閒食品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鄭育龍先生乃於中國成長。鄭先生從未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或長時間擔任任何國營或政府擁有／營運實體的全職僱員。鄭先生為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胞兄以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鄭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lliance Holdin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84,076,0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4%）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股東。除透過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84,076,046股股份外，鄭先生個人亦於74,527,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5%）中擁有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期限由2026年1月1日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先生將每年收取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的董事酬金人民幣800,000元。鄭先生亦有權享有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不時釐定的其他獎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鄭先生的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李鴻江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57歲，為董事局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資深企業家，於投資及管理製造業務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蠟筆小新投資有限公司、蠟筆小新控股有限公司及時運）的董事。李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上世紀90年代創辦多間公司，包括從事紙品包裝業務的晉江市興泰包裝用品有限公司及福建華泰包裝用品有限公司，以及從事商業貿易的晉融貿易公司，並自該等公司成立時起擔任各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姻親兄弟。

李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Alliance Holdin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84,076,0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4%）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期限由2026年1月1日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每年收取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的董事酬金240,000港元。李先生亦有權享有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不時釐定的其他獎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的董事酬金總額為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李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標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8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食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系，曾就職於中國國有企業及政府機關。李先生現時為中國食品安全報社副總編輯、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主管、中國質量萬里行促進會質量與市場委員會主任。李先生亦為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品牌推進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全國營養健康產業委員會秘書長及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秘書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8月7日起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每年收取由董事局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的董事酬金120,000港元。李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不時釐定的其他獎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的董事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連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概無與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茲通告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1樓2108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局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鄭育龍為執行董事；
 - (b) 李鴻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李標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a)段的批准不包括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連同轉讓或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當時採納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及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應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及拆細當日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百分比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要約配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a)段的批准不包括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最大數目應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及拆細當日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百分比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依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鄭育煥先生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2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先後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bxxgroup.com)。
- (4) 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押後並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1樓2108室舉行。有關另行安排的會議詳情，閣下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致電本公司，電話為(852) 2562 6896。即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及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八位成員，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及吳瓊瑤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鴻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李標、蘇清棟，太平紳士及鍾有棠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